

新丰县黄磔雪梅至马头板岭下公路新建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丰县黄磔雪梅至马头板岭下公路新建工程已由新丰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新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丰县黄磔雪梅至马头板岭下公路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丰发改投审〔2022〕52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206-440233-04-01-733241；项目业主为新丰县公路发展总公司，建设资金来源由上级财政资金和县财政资金统筹解决。招标人为新丰县公路发展总公司，现依法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建设地点：新丰县黄磔雪梅至马头板岭下

2.1.2 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总里程 10.205 公里，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 8.5 米，水泥砼路面宽 7.0 米，砼路面厚 25 厘米，双向二车道，建设面积 70595 平方米。

2.1.3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2.1.4 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签发开工令为准。

2.2 标段划分：本次施工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标段类别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 (km)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详见本招标公告 2.1 及 2.2 条					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资格审查条件见招标文件附录 1 至附录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可对1个标段投标，且只允许中1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

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疫情防控期间，关于企业和人员证书有效期均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的文件执行，投标人须附相应文件在投标文件中。

4. 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每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详见一楼投标登记窗口屏幕）购买招标文件，登记时还需提供如下资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完整真实，不符合要求者将不予受理。

4.1.1 《投标登记申请表》、投标诚信承诺书、《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

4.1.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企业名录中的网页屏幕打印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4.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4.1.4 拟派的项目经理（含备选）、项目总工（含备选）的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项目经理（含备选）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复印件和安全生产 B 类证书复印件，项目总工（含备选）的安全生产 B 类证书复印件；

4.2 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电子版每套成本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

4.3 投标人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zb.gd.cn>) 服务指南栏目。

4.4 《投标登记申请表》中必须明确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姓名、资质证号，并按表格要求填写及盖章。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应确保自身安全，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月 日 9:30 时。

投标人应于当日 2023 年 月 日 9:00 时至 9:30 时将投标文件递交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开标评标会。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tbtb.gov.cn>）、广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gz.gov.cn/>）。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登记时间内，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人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延长登记时间，在延期登记时间内，已登记的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登记的投标人可依据公告的约定进行登记（如公告有资格条件内容的修改，须经主管部门同意）；（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丰县公路发展总公司

地 址：新丰县丰城街道丰城大道西 189 号三
楼

邮政编码：511100

联 系 人：郑先生

电 话：13927801007

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 42 号莞
韶双创中心研发办公楼五楼

邮政编码：512000

联 系 人：何工

电 话：0751-8219991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附件 2：投标诚信承诺书；

附件 3：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附件 4：《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